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仲德崑

杨忆风

范永明

梁芬莲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8日